叶农〔2020〕163号 签发人：兰世庆

 办理结果：B

叶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政协叶县十届四次会议第85号提案

办理情况答复的函

刘群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牲畜圈养集中和污染整治方案”提案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1. 我县养殖业污染情况

 我县是畜牧养殖大县，畜牧业在农业生产中占有重要地位。随着我国经济社会迅速发展，畜牧业生产方式、生产结构也发生了深刻变化，规模化养殖的比重越来越高，畜牧业生产的标准化、产业化进程明显加快，其中生猪规模化比重达到70%，蛋鸡规模化比重达到50%。

畜牧业快速发展的同时，养殖污染问题也日积月累，给农村环境造成了持续污染，重生产，轻治污的情况在全国范围内较为普遍，已经危害到了国家生态安全。我县有部分养殖场、养殖户仍存在粪污处理设施不完善、环保意识不强等情况，特别是仍然有部分散养户利用自家庭院养殖畜禽，粪污随意排放，污染农村环境、影响农村人居和谐。

1. 养殖业污染治理情况

 近几年，针对养殖业粪污治理，县里按照上级业务部门的部署，组织环保、畜牧等单位的相关人员，对全县的养殖场（小区）统一摸底普查，全面掌握各养殖场（小区）粪污处理设施情况及粪污处理情况，分类、分批次督促治理。

同时，我们与环保部门结合，积极引导养殖场完善设施，规范生产，达到环保备案条件：一是污水暗道排放，实行雨污分离；二是建晾粪场，并定期清运；三是建沉淀池，对冲洗的粪便及其他固体物质进行二次收集；五是协议租赁农田自我消纳畜禽粪污。

三、下一步推进举措

（一）我县“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”实施方案，经过进一步优化，筛选了首批65家养殖场优先实施，目前已进入招投标阶段。我们计划利用本项目，把全县规模养殖场都纳入进来，完善粪污治理设施，计划2年完成。争取到2022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%，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率达到90%以上。

（二）根据全县实际情况，加强技术培训力度，指导规模养殖场种养结合，采用畜沼林、畜沼果、畜沼菜、畜沼粮等模式消纳畜禽粪污，推动生态循环农业发展，改善生态环境，人居环境。

（三）引进了仙台镇柳树王村杂交构标准化草站项目，推广杂交构树种植，构树消纳畜禽粪污的能力是一般农作物的6倍以上，反过来构树叶子还可以做饲料用于畜禽养殖。规模养殖场都可以种植构树，消纳畜禽粪污，实现种养结合，彻底解决畜禽粪污污染，实现绿色发展。

 2020年9月29日

 （联系人：李小刚 联系电话：13938672769）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，县委县政府督查局。 |
| 叶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 |